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「品德大使」甄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品德促進方案
- 二、彰化縣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白皮書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品德楷模，彰顯品德教育成效，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培育高素質及能自我實現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永靖國中、太平國小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在學學生

伍、推薦及遴選方式

一、推薦方式：

- 1、由學校各處室或導師推薦，提交各校依推薦項目及條件，進行遴選對象推薦審查作業，通過後，每校各學制（國小部、國中部及高中部）推薦名額以 1 名為限。
- 2、一律採取書面推薦報名方式，推薦相關佐證資料及書面資料表（附件一）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單位簽章，送交承辦學校辦理評選作業（書面佐證資料、相關簽章及檔案不齊全者，不列入評選。）。
- 3、獲獎者三年內不重複送件。

- 二、評選：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小組，依學校送審推薦資料進行評選，評選小組依推薦件數及遴選基準，按比例擇優錄取，並得斟酌增減錄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。

陸、參酌標準：

凡學生孝順感恩、尊重友愛、樂善行善、守法自律、誠信正直等與品德相關之具體事蹟，足為楷模者，由學校推薦之。

柒、報名及送件方式：

一、書面資料：

1. 各校推薦之品德大使學生，請下載電子檔（附件 1 到附件 4）。
2. 輸入相關基本資料、優良事蹟或感言，並插入學生大頭照片（附件 1）。
3. 張貼 6 張以上之佐證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資料（附件 3）。
4. 受獎代表須填具所提供之相片資料同意授權書（附件 4），以同意承辦單位推廣使用。

- ### 二、送件方式：
- 上述資料（附件 1、2 及附件 3）請將電子檔（Word 檔或 ODT 檔及 PDF 檔）存入隨身碟於 113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點前，將書面資料、佐證參考資料及檔案寄（或送）達太平國小（地址：513003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路 289 號）

捌、表揚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。

玖、獎勵

- 一、經錄取者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並函請學校從優獎勵。
- 二、獲入選品德大使之優良事蹟足供學習者，得由本府教育處上傳於品德教育網，提升典範學習效益。

壹拾、本計畫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，核予嘉獎 2 次 2 人，嘉獎 1 次 5 人，獎狀 5 幀。

壹拾壹、經費預算：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，讓學生在和諧融洽的學校氣氛中快樂學習。
- 二、建構健康人性的環境設施，營造安全溫馨、優質平等、相互尊重的友善校園空間。
- 三、建構溫馨品德校園文化，啟發學童見賢思齊自發向善的能力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品德大使優良事蹟撰寫表

	優良事蹟
<p>具體事實</p>	<p>說明：(請列舉在學期間與品德教育相關具體事例，至少 600 字以上，限 5 頁，佐證資料後附)</p>
<p>被推薦人及推薦人簽章</p>	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品德大使佐證相片

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	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
說明		說明	
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	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
說明		說明	
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	<p>《相片大小:請限定高度 5 公分》 插入相片</p>	
說明		說明	

備註：

一、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二、請繳交學生 2 吋半身照片影像電子檔、在學期間與品德教育活動相關之照片（至少 6 張）與附件一、附件三電子檔，檔名前面均為學校、班級及姓名。

（如：○○國小○年○班○○○相片；○○國小○年○班○○○資料）

三、前揭照片規格 **800 萬畫素**以上，如以照片掃描請用 **600dpi** 以上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(中)小學品德大使被推薦人參與推薦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

茲授權 彰化縣政府 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等，並得再授權府內及相關單位使用。

特此證明

※就讀學校：

※授權人簽章（學生親簽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 註

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
2. 授權人請填本稿件主要代表人。